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871.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9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74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71.12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3.556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6.133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7.4224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1.73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3.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54.986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6.00元/股。派能科技于2020年12月1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派能科技"A股1,103.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2月22日(T+2日)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12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16,99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521,05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73755%。配号总数为97,042,11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7,042,11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98.010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3,755,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762,36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8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4764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吉大正元",股票代码为"00302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发行数量为4,51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6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4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1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59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505,7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6,499,701.0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4,25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49,598.9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06,99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793,788.5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00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911.43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177	1,994.79	177
2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177	1,994.79	177
3	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	1,994.79	177
4	太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太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	1,994.79	177
5	黄永耀	黄永耀	177	1,994.79	177
6	李宏庆	李宏庆	177	1,994.79	177
7	陈荣华	陈荣华	177	1,994.79	177
8	耿建富	耿建富	177	1,994.79	177
9	郑坚	郑坚	177	1,994.79	177
10	黄小芹	黄小芹	177	1,994.79	177
11	葛航	葛航	177	1,994.79	177
12	王康弘	王康弘	177	1,994.79	177
13	万峰	万峰	177	1,994.79	177
14	商华忠	商华忠	177	1,994.79	177
15	曹荣吉	曹荣吉	177	1,994.79	177
16	臧永兴	臧永兴	177	1,994.79	177
17	邵奕楠	邵奕楠	177	1,994.79	177
合计			3,009	33,911.43	3,0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268股,包销金额为983,510.3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9%。

2020年12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5、0755-231897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南凌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92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91.965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823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

联系人:陈金标

联系电话:0755-83433258

传真:0755-8272071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季建邦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传真:0755-83081361

发行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南山智尚

(二)股票代码:30091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6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0,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联系人:赵厚杰

电话:0535-8738668

传真:0535-2737001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锋、徐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座2-6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发行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博")于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统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该等《应诉通知书》显示,新收悉共计702起诉讼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其中11起案件以公司作为被告,360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167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104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陆永作为共同被告,20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永作为共同被告,18起案件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和陆永作为共同被告,21起案件以陆永作为共同被告,1起案件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和陆永、顾彤莉、施妙芳作为共同被告。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467,201.8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60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5,665,120.68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67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0,243,294.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0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四: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1,015,979.09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0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911,70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三: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645,992.14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188,347.8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三:陆永

被告四:顾彤莉

被告五:施妙芳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6,833.87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九)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经营开展顺利,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涉及诉讼及出现债务逾期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2万元,本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

4、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告编号:2019-070)、(公告编号:2019-083)、(公告编号2020-040)、(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月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详见2020年12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姜小娟

地 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赞成"、"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0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0-09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励振羽、大连金沐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彩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方小微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冠汇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清正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枪鱼钓")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10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枪鱼钓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7月19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落实,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答复内容相应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审阅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故公司将延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方面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897号、0898号),立案原因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截至2020年2月12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后,公司仍将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正在推进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枪鱼钓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本次重组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积极组织工作团队,配合中介机构推进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但基于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公司尚未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以及目前市场环境等原因,现阶段继续推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未生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充分调查论证、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需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根据公司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将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承诺事项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提交证监会核准,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未生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公司尚未取得交易对方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文件,公司后续将进一步与交易对方沟通终止事宜,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红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名,分别为:李红霞、张润潮、唐梦),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内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11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号)。

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06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4591.3580万份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2018年度增长10%或以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03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6616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7,145.66万元,较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116.42%。基于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行权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7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期内全部可行权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31名离职及职务变更人员外,1062名激励对象中321名考核等级为"优秀",710名考核等级为"良好",22名考核等级为"称职",另有9名激励对象退休并不再进行个人业绩考核。

基于上述,除22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5.8694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591.3580万份。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权代码为037055,简称为中联JLC1。

2、行权价格为3.93元/股。

3、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4、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6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591.3580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

5、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号)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CEO	288.8520	86.6556	0
2.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77.9901	0
3.	孙昌军	副总裁	202.1964	60.6590	0
4.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66.0750	0
5.	付玲	副总裁	213.0284	63.9086	0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69.3246	0
7.	王永祥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8.	罗凯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9.	唐少芳	副总裁	100.0000	30.0000	0
10.	申柯	副总裁	223.8603	67.1582	0
11.	田兵	助理总裁	140.0000	42.0000	0
12.	核心骨干(1051人)	/	13168.9015	3943.5869	0
13.	合计(1062人)	/	15328.1367	4591.3580	0

其中,如获得期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行权,锁定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后锁定股份数量(万份)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CEO	86.6556	64.9917
2.	熊焰明	副总裁	77.9901	58.4926
3.	孙昌军	副总裁	60.6590	45.4943
4.	郭学红	副总裁	66.0750	49.5563
5.	付玲	副总裁	63.9086	47.9315
6.	杜毅刚	副总裁	69.3246	51.9935
7.	王永祥	副总裁	42.0000	31.5000
8.	罗凯	副总裁	42.0000	31.5000
9.	唐少芳	副总裁	30.0000	22.5000
10.	申柯	副总裁	67.1582	50.3687
11.	田兵	助理总裁	42.0000	31.5000
12.	合计(11人)	/	647.7711	485.8283

注:锁定股份数量根据可行权数量*75%计算,具体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锁定股份数据确定。

6、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出售。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公司已设立专户用于对行权所得资金的管理。具体如下:

户 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桐梓坡路支行

账 号:43001540861059166888

本次自主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储存于上述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并严格按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8、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承办券商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备自主行权的操作功能,符合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四、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结构的影响

1、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产生影响。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限制性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的股份将增加4591.3580万股,股东权益增加18044.04万元。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已累计摊销成本586.38万元,影响和摊薄2020年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4、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0.7160	0.87%		6,900.7160	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332.9367	99.13%	+4,591.3580	789,924.2947	99.13%
1、人民币普通股	646,512.2281	81.61%	+4,591.3580	651,103.5861	81.7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52%		138,820.7086	17.42%
三、股份总数	792,233.6527	100.00%	+4,591.3580	796,825.0107	100.00%

注1:公司正处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自主行权期,上述表格中的股份数及比例为截至2020年12月17日的数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期权行权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锁定。

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出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